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創意校歌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109 年 9 月 10 日導師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凝聚班級向心力，增進七年級新生對學校的了解，同時展現學生的創意與技巧，讓校歌展現更多元的內涵與曲風，特舉辦本活動，藉以提供班際師生互相觀摩之機會，及促進學生對學校與校歌之興趣與重視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社團活動組。

四、參賽對象：七年級全體學生以班級為單位參加。

五、比賽日期與地點：109 年 12 月 11 日(五) 下午第 5 節，於本校演藝廳舉行。

六、比賽項目及評分方式：

(一)指定曲：政大附中校歌。

請依主辦單位提供之校歌曲譜進行演唱。不可移調，演唱主旋律即可，可自由選擇是否需要二部合唱。

(二)自選曲：政大附中創意校歌展現。

請發揮創意將政大附中校歌重新演繹，務必包含原本校歌之元素(曲調可移調、歌詞不可全改)。可於校歌歌曲中加入口號、隊呼、舞蹈、歌曲改編、自製道具等盡情發揮創意表演，服裝可穿班服或自製團體服裝等。

(三)表演時間：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為限(演出者就定位後，發出第一個聲響開始計時)，每超過或不足 1 至 30 秒(含)，扣總成績 1 分。

(四)上、下台時間：各以 1 分鐘為限，超過時間扣總成績 1 分。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配分比例
歌曲表現	1. 音準 2. 宏亮度 3. 整齊度	30 分
表演創意	創意呈現方式	30 分
團隊精神	1. 該隊「精神」特色呈現程度 2. 團隊默契 3. 整體演出台風穩健度	20 分
服裝造型	1. 服裝 2. 道具之適切度	20 分
總計		100 分

七、評審：本活動之評審，由主辦單位聘請 3 位具音樂或表演藝術專業評審委員辦理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本活動選出 2 班優勝班級，得獎班級獲頒獎狀 1 面。優勝班級全班學生記嘉獎乙次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出場順序將於 109 年 12 月 3 日，中午 12 點 10 分至學務處活動組進行抽籤，請各班派一位代表前往抽籤，否則由活動承辦人代理抽籤。

(二) 自選曲若需播放音檔，請於 109 年 12 月 7 日下午 4 點前，以 MP3 格式儲存於隨身碟中送至活動組。

(三) 比賽現場提供鋼琴一架，其餘樂器請同學自備。

(四) 各班指派一名志工，協助競賽事宜。

(五)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另行規定之。

十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主辦單位將隨時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訊息，保留調整或取消賽事之權利。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創意校歌比賽報名表

比賽班級	_____班
活動負責人(1名)	_____
班級志工(1名)	_____
指定曲表演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唱(C大調，不可移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播放鋼琴伴唱帶(主辦單位提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器伴奏，樂器種類：_____
自選曲表演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播放音樂檔伴奏 (12/7 前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，僅限 MP3 格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器伴奏，樂器種類：_____

※紙本報名表繳交時間：報名表單於 **109 年 11 月 16 日(一) 16:00 前**送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